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4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1人,代表股份576,596,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5,60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5,60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5,60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8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50,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5%;反对2,250,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63%;反对2,250,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78%;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即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金文汇女士、监事李雪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职工监事李倩女士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3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4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0%;反对2,25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1,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27%;反对2,25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14%;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4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3%;反对2,25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6%;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13%;反对2,25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28%;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38,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2,25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弃权3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85%;反对2,25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96%;弃权3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944,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2%;反对2,36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4%;弃权2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49%;反对2,36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06%;弃权2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01,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1%;反对2,29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弃权2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5,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67%;反对2,295,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49%;弃权2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40,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7%;反对2,25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弃权3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24%;反对2,25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96%;弃权3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89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4%;反对2,40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7%;弃权2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14%;反对2,40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06%;弃权2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贝贝、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0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20.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7,290,079.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02.03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33,246.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66,755.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71,729.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161,500,000.00	179,879,530.66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30,571,673.7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270,200,000.00	134,741,213.00
归还银行贷款	–	38,984,324.11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	38,269,544.70
小核酸药物	–	300,000,000.00
长效抗HIV病毒药物	–	2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0
其他注1	–	281,620,469.34
合计	2,271,050,000.00	1,912,956,835.08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为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1,620,469.34元,原"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余额(扣除手续费)为98,766,063.93元。公司拟将原"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中剩余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净额281,620,469.34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余额(扣除手续费)98,766,063.93元用于补足未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使用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实际使用1.95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微电生理
股票代码:68835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电生理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微创投资	指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生晖	指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	常兆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7856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4-09
经营期限	2013-04-09至2043-04-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